

关于对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7 号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扬科技）董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你公司销售渠道以线下国际贸易业务为主，线上电子商务业务为辅，其中线下销售以 OEM 或 ODM 模式生产批量遮阳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至当地商超或家居遮阳行业品牌商，线上业务通过电商平台将 OBM 模式下生产的自有品牌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591,722.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2%，其中欧洲、北美等境外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88%，北美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27,508,850.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40%。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的增长系北美及境内市场电商业务量增长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 36.39%，较上年同期增长 7.48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毛利率的增长系电商业务增长、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所致。

请你公司：

（1）按销售区域以及线上、线下两种销售模式，列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种类

方面的差异,分析不同区域、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2) 结合线上电子商务销售数据的获取方式、相关信息系统可靠性,说明报告期内线上收入确认金额与电商平台业务数据是否勾稽,相关交易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电商平台刷单行为;

(3) 结合线上及线下销售退换货政策,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情形,并结合期后实际退换货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4) 说明是否存在寄售或存放在电商周转仓等非公司仓库的存货,公司对相关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和盘点情况,是否能保证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时点与业务实际发生时间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境外收入、线上电商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程序、核查覆盖比例、核查结果等情况。

2、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3,386,403.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52%,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9%。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分别发生销售费用 4,756,413.24 元、17,707,268.89 元、24,198,726.01 元,销售费用自 2021 年以来大幅增长。你公司解释销售费用的增长系 2021 年开始开展线上电子商务业务,电商平台服务费较高所致,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分别发生电商服务费 0 元、8,752,480.43 元、8,080,068.60 元、15,410,058.93 元。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展会、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1,244,141.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26%。

请你公司：

(1) 按电商平台列示电商服务费构成明细，说明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付费标准和依据，以及与收入实现情况的匹配性；

(2) 按推广、宣传活动具体内容及性质，列示展会、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发生频次、付费标准和依据、主要支付对象，结合宣传推广实际效果说明相关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 说明销售费用率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是，说明合理性。

3、关于在建工程转固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886,298.71 元，较期初增长 613.08%，主要系遮阳节能产业基地转固所致。根据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该遮阳节能产业基地自 2020 年 4 月开工，受疫情影响工期延长，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完工后该基地将承接现有厂房以及租赁厂房产能，额定产能较完工前将上升 31.56%。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45,901,804.79 元，高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遮阳节能产业基地投入使用前后产能利用率变化，说明实际产能是否与市场需求匹配，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等情形；

(2) 说明转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无关费用计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3) 说明该基地各车间及办公楼是否均已投入使用，原厂房是否仍继续使用，相关搬迁工作是否已完成，原厂房处置计划，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针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固定资产作价的核查情况，说明转固时点是否合理、作价是否公允。

4、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2 月，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因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期后实现销售，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并调整前期已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前资产减值损失为-4,310,580.01 元，调整后资产减值损失为-2,919,445.51 元。

请你公司说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已存在明显迹象表明存货可变现净值提升，并说明因实现期后销售冲回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请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该问题发表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4 月 3 日